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7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(一期)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(一期)概算审批的函》(潼水〔2019〕216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林街道小舟村3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(一

期)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6-01-077672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移民工作管理办公室，陈渝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88栋民用住宅改造，总改造面积25298.12m²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换白色EPS檐口线条、新贴240*60*5青砖、更换深灰色铝合金仿木花格门及窗、更换灰色琉璃瓦屋面、新增部分房屋坡屋顶面、原木门窗咖色油漆翻新、白色外墙漆饰面、深灰色外墙漆饰面、更换深灰色铝合金栏杆、150*100深灰色EPS压顶线、100*50深灰色EPS窗楣及压口线、剔除原有墙面原有墙砖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370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347.6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2.33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9年大中（小）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资金），2018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资金）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

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7月11日

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